

证券代码：601066
债券代码：123268

证券简称：中信建投
债券简称：15 中信建

公告编号：临 2019-106 号

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2015 年第一期永续次级债券

发行人不行使续期选择权的第三次提示性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2019 年 12 月 6 日，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发行人”）发布了《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第一期永续次级债券发行人不行使续期选择权的公告》（详见 2019 年 12 月 6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）。本公告为上述事项的提示性公告。

《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2015 年第一期永续次级债券募集说明书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募集说明书》”）有关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第一期永续次级债券（债券代码：123268，债券简称：15 中信建，以下简称“本期债券”）发行人续期选择权的条款约定如下：本期债券以每 5 个计息年度为 1 个重定价周期，设置发行人续期选择权，不设投资者回售选择权。即在本期债券每个重定价周期末，发行人有权选择将本期债券延长 1 个重定价周期，或全额兑付本期债券，而投资者无权要求发行人赎回本期债券。发行人应至少于续期选择权行权年度付息日前第 30 个交易日，在中国证监会规定的信息披露场所发布续期选择权行使公告。

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发行人”）于 2015 年 1 月 19 日完成本期债券的发行工作，2020 年 1 月 19 日为本期债券第 5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，即第 1 个重定价周期末。根据《募集说明书》有关条款的约定，公司可于第 1 个重定价周期末前的第 30 个交易日，决定是否行使发行人续期选择权。

公司决定不行使本期债券发行人续期选择权，即在 2020 年 1 月 20 日（因 2020 年 1 月 19 日为休息日，故顺延至其后第 1 个工作日）将本期债券全额兑付。

公司将根据相关业务规则，做好本期债券的后续信息披露及本息兑付工作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9年12月26日